

广誉远中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业绩承诺补偿股份回购实施结果及股份变动公告

特别提示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回购审批情况

2016 年 2 月 22 日、4 月 19 日，广誉远中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分别与西安东盛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盛集团”）签署了《广誉远中药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之业绩承诺及补偿协议》、《广誉远中药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之业绩承诺及补偿协议补充协议》（以下统称“业绩补偿协议”），东盛集团承诺交易标的公司山西广誉远国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山西广誉远”）2016 年度、2017 年度、2018 年度实现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分别不低于 13,342.95 万元、23,547.41 万元、43,285.57 万元，若业绩承诺期间山西广誉远实际净利润数未达到承诺净利润数，东盛集团应履行业绩补偿义务。

经利安达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确认，山西广誉远 2016 年、2017 年、2018 年累计实现扣除非经常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79,656.84 万元，扣除实际使用募集资金成本 1,649.15 万元，实际累计完成承诺业绩的 97.30%。依据业绩补偿协议的约定，经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第六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2018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决定以 1.00 元的价格回购注销东盛集团持有的公司 1,141,661 股限售流通股股份，以履行其业绩补偿义务。

根据公司 2018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2018 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方案》，公司于 2019 年 5 月 24 日披露了《2018 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确定以股权登记日 5 月 29 日当日可参与分配的股本数量 351,797,588 股为基数，以资本公积金每 10 股转增 4 股。截至 2019 年 5 月 31 日，上述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方案已实施

完毕。鉴于此，按照业绩补偿协议的约定，东盛集团本次补偿股份的数量由原来的 1,141,661 股相应调整为 1,598,326 股。

二、回购实施情况

公司本次回购的股份数量为 1,598,326 股，占回购前公司总股本的 0.32%，回购总价款为人民币 1.00 元。根据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于 2019 年 6 月 11 日出具的《过户登记确认书》，东盛集团持有公司的 1,598,326 股股份已过户至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

三、回购期间相关主体买卖股票情况

自公司披露回购注销股份公告之日起至本公告发布前一日，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实际控制人未发生买入或卖出所持有公司股票的情况。

四、股份注销安排

经公司申请，公司将于 2019 年 6 月 12 日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注销所回购股份，并及时注销回购专用证券账户和办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等相关事宜。

五、股份变动报告

单位：股

股份类别	回购前		本次回购 股份总数	回购完成后	
	股份数	比例		股份数	比例
有限售股份	70,803,345	14.34%	1,598,326	69,205,019	14.07%
无限售股份	422,794,678	85.66%	/	422,794,678	85.93%
总股本	493,598,023	100%	1,598,326	491,999,697	100%

特此公告。

广誉远中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九年六月十一日